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姜继森(签字):

郭文氢(签字):

王志瑾(签字):

年 月 日